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校教評會核備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院教評會修訂

第一條 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設計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院應設置「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學院系主任、所長或相關領域教師中聘請五至六為小組成員，負責評估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本校教職之申請資格審議及推薦校外專家審查作業，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資格認定，須由審查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參考系、所推薦之專家名單，送請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審查。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徵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則須經過五人甄選小組試教評鑑通過後，始得提交院教評會。

第五條 有關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成績優良具體事蹟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曾獲國內外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者。
- 二、作品、展演、相關著作或教學表現，受國內/國際具有公信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三、曾於國內外知名設計、創作、文化藝術等相關專業單位擔任主要工作或職務達六年，而有傑出成就者。
- 四、曾於國內外重要展覽集會發表個人創作或受邀策展者。

第 六 條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程序：

一、聘任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檢具專業技術能力、年資及特殊造詣或成就、成績優良、具體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如其中一人不通過，再送第三人審查，三人須有二人審查通過（給付校外學者專家之審查費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如二人以上(含)評定未達七十分，其審查結果為不通過，作成院教評會議記錄，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如二人以上(含)評定達七十分者，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徵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則須外審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並經五人甄選小組試教評鑑後，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 七 條 本要點所稱「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工作年資；若屬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

第 八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